

8月29日,记者从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获悉,自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启动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采购机构开始积极筹备启动常用低价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工作。

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采购机构而言,常用低价药品政策对其惯常的工作理念造成了冲击。

一位省级医药采购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坦言,低价药采购中完全没有提到“双信封”,这种对价格因素的刻意淡化,让大家感到不适应,“毕竟以前都是把降价多少当成成绩的”。

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药品采购政策肯定要打破“一刀切”的招标方式,区别药品不同情况采取分类采购形式。“比如,低价药政策的核心目标是保障供应,所以采购方式也要跟着发生变化。”

据了解,在低价药政策中,除了放松价格管制、药品直接挂网之外,还特别强调了“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低价药采购还允许在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医联体或医疗联盟等医改措施的地区,探索建立大医院与基层药品采购联动机制,在县

级公立医院与挂网生产企业议价成交后,基层可以直接跟标采购,或由县级公立医院代基层统一采购,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的集中支付。

实际上,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放松对低价药的价格管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对低价药采购政策的调整,都是在为今后药品价格管理和采购供应方式进行探索。一位参与药品招标采购制度设计的专家表示:“现在最怕省里执行政策的部门认识不到位,依然在原有制度里打转,那就让改革设计打了水漂。”(据《健康报》)

聚焦“高价收药”(上)

私自收售药品当严惩

本报记者 卜俊成

近日,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经营药品案。犯罪嫌疑人吕某在短短两年时间里,违法收购、销售药品,涉案金额高达300余万元。等待吕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8月28日~29日,记者在郑州市多家医院附近调查发现,“高价收药”的小广告屡见不鲜,患者安全用药受到潜在威胁。

高价收药广告频现街头

8月28日,记者在郑州市纬五路与经三路、大学路和建设路以及康复前街与康复中街交口附近,很容易就能找到“高价收药”的小广告。相关收药信息,有的被制作成标牌摆放在上述道路旁的显著位置,有的则写在医疗机构的墙体上或医疗机构内厕所的墙壁上。

在大学路和建设路交叉口附近,记者向一位“高价收药”的中年男子咨询他都收购哪些药品。记者表示自己家里有慢性病患者,有些药吃不完想卖一些。“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的我们都收。”该男子告诉记者,价格一般为市场价的一半左右,具体价格还要看药品的种类。

收药男子询问记者本人或者家人有没有医保卡,声称如果有医保卡,可以通过医保卡买药后,再拿到他这里兑换成现金。记者问收药男子能否及时结账。“我做这行有10年了,很多人都知道,我有固定的客户来源。”该男子告诉记者,信誉有保障,让记者“尽管放心”。

一位熟悉“高价收药”流程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通常收药人员会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把药品从患者或其家属手中收购过来,再以高于收购价的价格转手卖给其他患者、私人诊所或部分医药公司,进而赚取差价。

私自收购、销售药品属违法行为

8月29日,记者就了解到的情况,咨询了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城分局局长屈新义。屈新义表示,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严厉禁止个人私自收购、销售药品。

“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只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相关资质才能从事药品经营行为。”屈新义表示,收药人不具备药品采购资质,其私自收购、销售药品属于违法行为。这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还扰乱了药品经营秩序,严重威胁了患者的用药安全,属于国家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之一。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药学部主任陈忠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则表示,药品作为特殊商品,有严格的存储条件限制。通常情况下,药贩子放置药品的场所不具备相关药品存储条件,这就为患者安全用药带来了极大隐患。同时,部分不法分子利用患者“想买便宜药”的心理,借机销售假冒伪劣药品,这样做不仅会贻误患者病情,还会浪费患者钱财。

重典打击非法收售药品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局长程红梅告诉记者,按照国家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经开分局始终把严厉打击私自收购、销售药品等违法行为,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工作。

程红梅说,在工作中,经开分局严厉查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从非法渠道购药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私自收购、销售药品及药品包装、变相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他们会加大对获取的违法行为线索追根溯源;对发现的收购、销售药品窝点与公安部门进行联合打击清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私自收购、销售药品损害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让相关违法分子受到法律的严惩。”屈新义说,广大群众也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规套取药品,如果家里有多余的药品(失效或有效期内的),可以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集中处理。

头条视点
关爱生命 呵护健康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温县采取四项举措 解决药品配送不到位问题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吴婉娟)为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监督药品配送企业及时将群众所需的基本药物配送到位,温县采取了4项举措。一是对配送不到位的药品进行梳理、汇总,与河南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沟通后,要求配送企业寻找与原中标产地价格接近的其他产地药品进行替换。二是对替换的药品进行一一核对、议价,确保所换药品价格不高于中标价。三是每月对配送不到位的药品进行统计,并及时与配送企业沟通,确保药品配送到位率。四是设立咨询电话,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可以随时向温县卫生局反映药品配送情况并进行咨询。

“基药”佑康得民心

——河南省“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综述(三)

本报记者 马丽娜 姜铃铃 实习记者 曹聪 通讯员 郝国荣 文/图

鹤壁

进村入户 广泛宣传



鹤壁市卫生局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宣传页、悬挂宣传横幅、举办咨询活动等形式,将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合理用药知识传递到千家万户。图为该市医务人员为居民讲解基本药物知识,并进行义诊。

南阳

形式灵活 积极宣传



南阳市卫生局在市中心开展了以“安全、合理用药”为主题的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咨询活动,并通过制作宣传广告、开通网站以及通过本地媒体宣传等形式,积极宣传基本药物制度。图为南阳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当地媒体的采访。

永城

形式多样 广泛宣传

在今年的“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永城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广泛宣传。该市卫生局在市中心积极举办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基本药物制度专题讲座。据统计,永城市共制作条幅126条、展板64块,印刷海报1000余份、宣传单2万余份。此外,该市各乡卫生院还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培训10余次,帮助医务人员熟悉基本药物制度、掌握合理安全用药知识。

邓州

积极宣传 强化培训

为了使基本药物制度深入人心,邓州市卫生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进行了广泛宣传。据悉,邓州市卫生局积极组织全市30余家医疗机构多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共设置展板200余块,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设立咨询台24个,接受群众咨询6000余人次。此外,邓州市各医疗卫生机构还组织开展了基本药物知识培训,使7000多名医务人员深入了解基本药物制度,以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新蔡

广泛宣传 成效明显

为了提高群众和广大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的认识,增加合理用药意识,新蔡县卫生局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单、举办培训等形式,对基本药物制度进行宣传。据统计,新蔡县共制作条幅40余条,印发宣传单2000张,制作宣传栏30多个,制作宣传海报380份,开展咨询3次(2000人次参与),开展知识讲座2次(2500人次参与),基本药物政策培训2次、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2次。

济源

形式多样 效果明显

在今年的“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济源市卫生局组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在此次活动中,该市共制作宣传栏22个,悬挂条幅30余条,印发宣传单5000余份,制作宣传海报22张。同时,济源市卫生局还组织该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专家,在群众集中的地方举行基本药物制度宣传以及义诊活动,在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同时,也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医疗服务。

开封

严格督导 加强监管

在“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开封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用悬挂条幅、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单、进行义诊咨询、公示基本药物常用品种和价格等形式,对基本药物制度进行日常宣传。

据悉,开封市卫生局对各县(区)宣传情况进行了严格督导检查,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该市卫生局还加强对基本药物的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监管,确保药品来源安全、招标采购价格透明,给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用药环境。

平顶山

注重实效 群众满意

在“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平顶山市卫生局注重实效,以促进工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开展宣传活动。平顶山市卫生局重点进行了两个方面的宣传培训工作,一是采取举办培训班的方

式,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的熟悉程度和合理用药水平。二是要求各医疗机构采取设立现场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开通咨询电话、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标语等方式,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基本药物制度。

鹿邑

精心组织 加强督导

在“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鹿邑县卫生局精心组织全县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悬挂条幅、发放资料等形式,对基本药物制度进行广泛宣传。此外,鹿邑县卫生局还

成立了督导组,对各医疗机构的宣传工作进行严格督导检查,并对宣传效果不明显的医院及卫生院进行处罚,以保证宣传工作取得实效,让基本药物制度深入人心,进而引导群众改变不良用药习惯。

滑县

明确职责 强化宣传

在“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滑县卫生局及时召开“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专题会议,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除组织职工、乡村医生进行培训外,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宣传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宣传页、张贴标语等形式,

并在人员聚集的区域开展咨询、知识讲座等活动。在活动期间,他们发送宣传短信达1.5万余条,开展咨询26次(1300人参与),加大了宣传力度,也提高了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汝州

加强宣传 严格督查

在“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月”活动中,汝州市卫生局及下属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宣传单、制作条幅以及宣传栏,广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及合理用药知识。此外,他们还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

向居民普及基本药物知识。同时,他们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乡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为载体,向群众宣传合理用药知识。在此次活动中,汝州市还严格督查了各医疗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合理用药等情况。